

#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環保志工中隊組織管理及服務績效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南鄉財行字第1130004887A 號函頒

- 第一點、為推展環境保護工作、健全本鄉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管理及提升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環保志工)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、依據志願服務法將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- 一、辦理環保志工中隊績效考核及獎勵、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、每年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至少1次。
  - 二、公告志願服務計畫、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、辦理環保志工招募及訓練、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- 第三點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鄉環保志工中隊。
- 第四點、本縣環保志工中隊招募、訓練及終止：
- 一、志工對象及年齡
    - (一)凡年滿15歲至未滿75歲，設籍或居住於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國民，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投保年齡資格、具環保志工身份、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，並志願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者。
    - (二)凡年滿75歲之志工，應於最近一次辦理年終環保志工績優表揚時，為其辦理榮譽退休。
  - 二、招募及訓練
    - (一)依需求，辦理本鄉公開招募及訓練。
    - (二)本鄉得依據本要點辦理招募環保志工隊及辦理訓練相關課程。
  - 三、志願服務人員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12小時，並於結訓後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，始得加入環保志工中隊，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：
    - (一)基礎訓練6小時：志願服務倫理(2小時)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小時)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小時)。無法參與基礎訓練實體課程者，也可至台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。
    - (二)特殊訓練6小時：空氣噪音防制及宜蘭縣當前重要政策(1小時)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及宜蘭縣當前重要政策(1小時)、廢棄物清理

及宜蘭縣當前重要政策(1小時)、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(食品安全)(1小時)、環境教育概論及綠色消費(2小時)。

(三)前項特殊訓練課程主題內容，得因應環保政策需求調整，並報經本所核准後實施；惟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。

#### 四、環保志工小隊隊員、隊伍之終止：

(一)志工自願退出環保志工小隊者。

(二)小隊之志工不滿5人者。

(三)小隊全員1年內均未參加本鄉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訓練、政策宣導或環保志工相關活動。

(四)志工因故無法執勤，需向小隊長辦理請假，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予以下處分：

1、連續3次未執勤且未向小隊長辦理請假者。

2、環保志工半年應至少服勤十六小時。

3、短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得申請暫停服務並可申請復職，暫停服務期間最長不得逾2個月，但因公受傷或因病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4、隊員或隊伍假借環保志工小隊或環保局名義，對民眾或事業有欺壓、訛詐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、利誘、脅迫、強暴等不法行為，使他人生命、身體、精神、自由、財產等遭受損傷或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
5、有關各項處分，須由小隊長先報中隊長報備後，再送本所核備後處分。

6、除了上述4款之外，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志願服務計畫內自行訂定按情節輕重，分別給予以勸告、警告或處分之規定；各環保志工中隊平時應確實考核志工，倘有表現不佳之志工，請確實依本要點進行處分。

#### 第五點、本縣環保志工中隊服務內容及組織編制

##### 一、服務內容

(一)一般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減量，資源回收等。

(二)認養點環境清潔維護、髒亂點清除、環境綠美化、巡查勸導等工作。

- (三)維護海灘、河岸及河川環境整潔。
- (四)協助天然災害地區之環境復原及更新清理搶救工作。
- (五)協助環保政策教育宣導等活動及擔任環境污染之監督通報工作。
- (六)其他(視各運用單位需要環保服務之項目訂定)
  - 1、實施「定點、定期清潔維護服務」：志工隊每月訂定日期、地點、區域，辦理清潔維護服務工作。
  - 2、實施「排班制」：志工每月以至少服務四小時為原則，按各志工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，配合實際服務需要，實施排班輪值。
  - 3、推行「認養制」：志工隊得自行選擇重要路段、社區街道或髒亂點 或其他公共場所實施認養維護。

## 二、組織編制

- (一)本鄉成立環保志工中隊，並於中隊之下自行籌組成立環保志工小隊，志工小隊名得依照村里名稱。
- (二)每小隊編置隊員上限20人，倘既有志工小隊超出20人上限者，人員解任則不再遞補員額。未達20人上限之小隊每月隊員增減以一進一退制為原則，小隊置小隊長一人，得由隊員推選或本所指派。

## 三、配合事項

- (一)各環保志工小隊應確實實施簽到退(附照片)並填寫時數，於次月5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所進行登錄。
- (二)配合本鄉不定期彙整環保志工統計資料、政策推動及相關活動動員。

## 第六點、志工獎勵機制及福利

### 一、獎勵機制

- (一)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狀及500元禮品或禮券。
- (二)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狀及1,000元禮品或禮券。
- (三)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狀及1,500元禮品或禮券。

## 二、志工福利：

(一) 志工得免費參加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、研習營、聯誼及參訪活動，本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環境教育增能參訪或課程(縣內或外參訪活動，視本所預算情形辦理)。

(二) 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三) 環保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服務背心得由本鄉統一製發，其規定如下：

1、環保志工服務證：藉資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提昇服務品質。

2、志願服務紀錄冊：完成本要點第四點志工訓練者，得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，用以了解實際參與服務時間及項目，藉資考核服務績效，並作為獎勵表揚之依據。

三、環保志工服務背心：於服務時穿著，以資識別。

第七點、環保志工之經費來源：本鄉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點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